



稅務快遞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新規重磅登場

本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案」)主要係銜接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其依照國際經合組織(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8-10 成果報告及移轉訂價指引而修訂，主要針對無形資產受控交易進行規範，包含無形資產之移轉(如買賣交易)與使用(如授權交易)。此外，短漏報之處理要件與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條件亦有調整。本修正案目前係於預告階段，預計今年(2020)年底前正式上路。

本事修正案重頭戲是無形資產，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無形資產之定義

指有形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專利權、商標權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此處定義已超脫財務會計定義之無形資產，舉凡客戶資料、行銷網路及專門知識等皆被認定為無形資產，影響相當廣泛。

✓ 按經濟實質及風險配置檢視利潤分配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應以受控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而評估無形資產之利潤分配時，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DEMPE)活動、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而定。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僅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相關風險，則其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 收益法之運用

修正案新增評價方法之「收益法」作為移轉訂價分析無形資產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收益法即按照無形資產估計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計算無形資產價值，而修正案中明訂須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並參照該公報而規定評估評價方法適用性應考量之相關假設條件。

勤業眾信觀點

1. 若集團企業擁有較多無形資產且有集團內移轉或使用，或有持續性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專利或技術給關係企業使用的情況，皆須特別留意本次修正案的規定，並檢視個別關係企業之 DEMPE 功能與風險配置是否與集團利潤配置之情況相符。
2. 本次修正案新增收益法為常規交易方法之一，未來若受控交易中有涉及無形資產，傳統常用的可比較利潤法可能不再是萬靈丹，其他方法包含收益法皆需要被逐一檢視，而後決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
3.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除了財會面及稅務面外，集團企業未來亦需擴及法務與評價等面向，若透過資訊系統之建置，期可即時並有效管理稅務風險。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宗銘 資深會計師

mingchang@deloitte.com.tw

周宗慶 副總經理

craigccho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